

重庆工程学院学生处

学函〔2025〕30号

重庆工程学院学生处 转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全国 高校辅导员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现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通知文件，组织教师参与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5月9日

二、培训内容

详见附件2

三、参与人员

全体学生工作人员

四、工作要求

1.培训期间需开展分组研讨，每组指定2名召集人（原则上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科长），由召集人主持分组讨论。

2.学生处负责全程跟班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确保全体辅导员、学工部门工作人员按时参训，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未达到培训要求的，以学校为单位组织集中补训，于5月28日—30日通过大数据赋能平台观看课程回放。

3.培训结束一周内，每组需提交1篇研讨和培训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

4.培训期间，学员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发布有关信息，不公开讨论。

5.培训完成后，按照学校要求和学习实际时长计继续教育学时。

- 附件：1.《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的通知》
2.具体培训内容

重庆工程学院学生处

2025年5月6日

附件 2

具体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形式	培训主题
2025.5.7 09:00-12:00	开班仪式+专题报告	人工智能与教育强国建设
2025.5.7 14:00-15:30	专题报告	以 AI 为杠杆放大辅导员专业能力
2025.5.7 15:40-17:00	专题报告	人工智能与教育评价
2025.5.8 14:30-16:00	专题报告	人工智能的伦理与安全
2025.5.8 16:10-17:00	案例交流 1	科技进程中的青年
	案例交流 2	AI 时代思政教育互动范式
2025.5.9 09:00-10:30	专题报告	人工智能时代的全面到来与人机协作新常态
2025.5.9 10:40-11:30	结业仪式	
2025.5.7-5.9	分组研讨	每个学院为一个小组，根据通知求组织完成